



湖南工业大学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公开招聘简章

一、学校简介

湖南工业大学坐落在南方重要交通枢纽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株洲市，学校 2003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获留学生招收资格，2014 年开始招生博士研究生。拥有 1 个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涵盖 57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二、学院简介

交通工程学院由湖南工业大学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16 年 7 月联合组建，以对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学院现有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两个本科专业，拟开设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联合建设电气工程、电子和通信工程 2 个硕士学位点，并拟定电子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 2 个一级学科作为学院主要学科建设方向。学院现有教职工 30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5 人、博士 10 人，硕士生导师 9 人；多人荣获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等荣誉；聘请了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冯江华担任副院长，并聘请多位企业导师。



学院建有“轨道交通自动化技术与装备”湖南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株洲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轨道交通自动化技术协同研究中心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等多个省部级平台。作为主办单位建设



的协同创新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入驻中国动力谷,并打造了 120 余人的 10 个高水平科研团队,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湘潭电机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学院组建以来,获湖南省科技创新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包装联合会科技奖 1 项、株洲市科技进步奖 2 项,新增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并承担《EDA 技术》“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的编撰工作。

三、 人才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学院现面向海内外诚聘具有博士学位(含 2018 或 2019 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人才。

(1) 需求但不局限于的专业方向包括: 电子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2) 待遇面议。

(3) 联系方式: 可直接与学院老师邮件或/和电话联系。

联系人: 龙永红 院长

电话: 0731-22183063、139 7531 9989; Email: lyhcai@126.com

联系人: 刘建华 老师

电话: 0731-22183083、18390270958; Email: 35450965@qq.com

联系人: 陈 红 老师

电话: 0731-22183071、18867330293; Email: xflanni@126.com

年轻且活力十足的交通工程学院

热忱欢迎您的加入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6〕117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6年12月2日

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博士点建设任务，吸引和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提升学术地位和科技竞争实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在国内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鲜明包装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根据我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和长远发展目标，学校拟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含国家第一、二层次人才和海内外博士。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 （一）热爱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综合素质好。
- （二）第一层次人才年龄不限；第二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海内外博士第一学历一般为全日制本科（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符合学校相应的引进条件。
-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 （四）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所应聘岗位相关工作。

二、引进类别及待遇（详见附件：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表）

三、待遇执行方式

-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由本人申报，学校人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与学校签订合同后，享受相应引进待遇。
- （二）科研启动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改善实验条件。按项目进行管理，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正式到岗后先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再拨付剩余的经费。

（三）安家费在省人社厅办理完成相关人事手续后一次性发放到位。

（四）夫妻双方均为博士且均符合学校当年人才引进计划要求者享受同等待遇；夫妻双方均为博士但有一方不符合学校当年人才引进计划者，不符合要求方待遇减半。

四、引进程序

按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45号）》有关规定及经湖南省人社厅审核发布的学校当年度公开招聘方案执行。

五、其他

（一）引进特殊人才，可以不转入人事关系，实行合同制管理，完成合同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发放年薪。

（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引进人才，须在学校连续工作6年以上，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三）进校后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主持人（经准攻读外校博士后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所涉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均指人民币税前金额，税金一般由引进对象承担。

（五）海外博士须有教育部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表

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表

序号	人才类别		年龄要求	引进方式	引进待遇	备注	
1	第一层次人才	两院院士	不限	全职调入	安家费 300 万以上，年薪 200 万以上，提供 3000 万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家属工作、配备工作助手，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		
				柔性引进	10 万元/月，具体内容按项目目标管理模式一人一议以合同约定。	设立院士工作站、配备工作助手，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2	第二层次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A 类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不限	全职引进	安家费 300 万以上，年薪 150 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家属工作、配备工作助手，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柔性引进	6 万元/月，具体内容按项目目标管理模式一人一议以合同约定。	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55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1、全职引进人才安家费 150 万以上，年薪 100 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工作 1 人次，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柔性引进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973”计划和重大学科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柔性引进	2、柔性引进：4 万元/月，具体内容按项目目标管理模式一人一议以合同约定。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55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1、全职引进人才安家费 130 万以上，年薪 50 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工作 1 人次，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一	柔性引进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人一议合同约定。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教学名师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学科带头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同层次海内外人才				
3	其他层次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教授	45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安家费 45 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5 万，人文社会科学 3 万，引进后享受我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1、具体以湖南省人社厅核定的我校年度公开招聘方案及计划为准。2、博士配偶原则上不安排工作，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符合湖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且学校有相关岗位需求时，其配偶安置按《湖南工业大学非编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特别优秀的博士需要安排配偶的另议。
4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副教授/博士后	40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安家费 40 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5 万，人文社会科学 3 万，引进后享受我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5		博士	35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基本安家费 35 万，博士点建设学科博士增加 3 万，获海外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再增加 3 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5 万，人文社会科学 3 万。可按规定申请过渡住房。引进后享受我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